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宁环辐（表）鼓楼审〔2026〕01号

关于建宁西路过江通道江南连接线-惠民大道综合改造工程（220kV下中线、下晓线（下关变~01#杆）迁移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南京城建隧桥智慧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建宁西路过江通道江南连接线-惠民大道综合改造工程（220kV下中线、下晓线（下关变~01#杆）迁移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主要内容：

将现有 220kV 下中线、下晓线部分地下电缆线路进行迁改，迁改后项目地下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1.32km，其中利用现有电缆通道长约 0.127km，利用惠民大道综合管廊中的电力舱长约 1.193km。

工程规模详见《报告表》。

二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，该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。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三、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

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25）的要求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、合理规划施工场地；加强施工现场管理，做好施工组织设计，落实扬尘污染防控措施。施工期间禁止向周边水体排放、倾倒垃圾、弃土、弃渣。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分类堆放收集，并及时清运。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植被、临时用地恢复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要求。

（三）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，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该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运行。

五、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六、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

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7月31日



抄送：南京市鼓楼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，鼓楼江苏麒羽科技有限公司。